

证券代码：301046

证券简称：能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23185

债券简称：能辉转债

##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49,690,7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999995 元人民币现金，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权益分派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能辉转债，债券代码：123185）已暂停转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49,690,727 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当前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999995 元，即每股现金红利（含税）为 0.2999995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当前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999995 元/股。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9,690,4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490.71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能辉转债，债券代码：123185）转股期为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30日。自2024年1月1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新增转股数量241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9,690,727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9,690,7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9999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4,907,143.25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9,690,7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9999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69999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期限在1个月（含1个月）以内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99999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无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6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696	罗传奎
2	08*****127	上海能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08*****054	浙江海宁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3*****368	温鹏飞
5	03*****671	张健丁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6 月 11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1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当前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999995 元，即每股现金红利（含税）为 0.2999995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当前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999995 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由 32.80 元/股调整为 32.5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调整能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传奎、温鹏飞、张健丁，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联明、监事孔鹏飞，通过浙江海宁众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袁峻巍、岳恒田、熊天柱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能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海宁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济南晟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晟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承诺方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相应调整为 8.04 元。【计算公式为:调整价格 8.04 元=(发行价 8.34 元-每股现金红利 0.2999995 元)÷(1+股份变动比例 0%)】

##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288 弄 2 号楼 305 室

咨询联系人:罗联明

咨询电话:021-50896255 传真电话:021-50896256

邮箱:nenghui@nhet.com.cn

## 八、备查文件

-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